

# 长沙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通〔2021〕54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三区”支教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市直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村教育质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三区”支教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83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三区”支教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完成“三区”支教工作任务

1. **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三区”支教工作是国家一项极其重要的人才支持计划，是落实精准扶贫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农村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为提升“三区”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三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持。各区（县、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进一步重视“三区”支教工作，深入领会、全面落实《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

发〈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通知》（湘教通〔2013〕559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精神。按照我市现行职称评审政策，2021年作为过渡期，城市中小学教师评聘中级职务应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者薄弱学校工作经历。2022年开始，城市中小学教师评聘中级职务应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者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评聘高级职务应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者1年“三区”支教工作经历。2017年4月11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13号）规定：“深入开展‘三区’支教活动。‘三区’支教1年及以上的教师，在职称评审时可认定为‘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这一规定为进一步做好“三区”支教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各区（县、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广泛宣传、充分用好这项政策。

**2. 加大派出力度，严格把握选派标准。**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三区”支教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83号）精神和我市工作实际，我市2021-2022学年选派教师计划398人（比2020-2021学年增加50人），其中义务教育328人，非义务教育70人。各区（县、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高质量完成本学年“三区”支教工作任务（见附件1《2021-2022学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各地派出人数应完成计划表》）。派出学校原则上应选派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的骨干教师支教，幼儿园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学校派出的管理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同时，支教教师必须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学历证等证书，同时原单位为其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选派教师普通话水平需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各区（县、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应对支教教师的上述条件进行严格把关，谁签字、谁负责，出现问题将一查到底。各区（县、市）教育局及局直属单位支教任务完成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纳入我局对区（县、市）教育局及局直属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从教师和学校的长远发展考虑，有计划地派出骨干教师支教。2021—2022 学年，市直学校在编教师 100 人以下的，原则上按 2%的比例派教师参加“三区”支教；在编教师 100 人以上的，原则上按 1.5%的比例派教师参加“三区”支教。

## **二、进一步做好实施管理工作**

**1. 严格执行有关工作制度。**各区（县、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认真贯彻《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人员和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支教协议书〉的通知》（湘教发

〔2014〕51号)等“三区”支教文件精神,认真做好“三区”支教教师经费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全面落实支教教师有关政策待遇。

**2. 充分发挥支教教师引领带动作用。**支教教师一般安排到县级以上学校连续任教,重点安排到乡镇学校、村级学校(教学点)任教。支教教师应通过集体备课、举办讲座、开设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帮助当地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其他业务能力。

**3. 不断丰富选派形式。**鼓励以“组团”等形式选派教师及教育管理人员。专任教师主要承担学科教学和班级管理任务,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与当地教师形成教学团队,带动受援学校提升学校整体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教育管理人员主要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推动受援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4. 规范支教方式。**支教以全日制工作形式为受援地提供服务,时间为1年,鼓励延长支教时间或留任工作。按照学年开展选派工作。实习支教的大学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的教师不列入“三区”支教选派范围。短期的基层巡讲和支教、试用期教师也不列入选派范围。

**5. 加强沟通协调。**为了便于沟通联系,区(县、市)教育局等“三区”支教管理人员请加入“湖南省三区支教”QQ群(群号:241562925)。市直有关附属中小学(幼儿园)“三区”支

教工作，请直接联系我局。各派出地教育局、派出学校以及受援地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受援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突出支教工作实效。派出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受援县市区需求，充分统筹兼顾不同学段情况，选派受援县市区急需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支教教师，帮助受援学校切实解决问题，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派出地要通过内部调剂、接收实习生、安排受援地教师跟岗培训等多种方式，解决派出学校的教师缺口问题。

**6. 提高支教扶贫实效。**“三区”支教要与教育扶贫全面结合，各地不得将支教教师派往非贫困地区（原贫困县市区名单见附件2）。各市州和相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学校，要充分认识“三区”支教工作的重要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保障支教教师安全上岗。

**7. 加大工作督查力度。**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按规定足额、及时发放“三区”支教工作经费。对于实施管理不到位，特别是对支教教师选派条件把关不严，选派计划完成不好，待遇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考核评价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并要求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涉及违法违纪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三、及时做好“三区”支教信息报送工作**

为总结“三区”支教工作成绩，推介支教教师典型事迹，推动“三区”支教工作更好开展，各区（县、市）教育局及有关学

校要认真做好“三区”支教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2021年项目继续采用系统收集选派教师信息。2021年10月10日前，各区（县、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需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的“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功能菜单中，填报选派教师花名册、工作总结和2022—2023学年选派支教教师需求表。报送信息内容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填报选派教师花名册。**支教教师派出学校或者派出区县应在“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功能菜单中按时填报选派教师花名册。支教结束后，派出学校应及时核对并更新支教教师的支教结束时间。

**（二）审核选派教师信息。**派出区（县、市）教育局应逐级审核行政区域内学校提交的选派教师花名册，按时在线提交给市教育局。

**（三）汇总选派教师信息。**系统将根据选派教师花名册自动生成选派教师汇总信息。区（县、市）教育局可以在系统中查看选派教师信息汇总表。

**（四）上报工作总结。**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时在系统中填报提交工作总结。工作总结材料于2021年10月10日前在系统中提交市教育局。

为方便工作，各区（县、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信息前，请于7月28日前将附件3、附件4电子档发送至市教育局人事处邮箱：[cssjyrsc@163.com](mailto:cssjyrsc@163.com)。

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魏子钦，电话：0731-84899737；  
QQ：314595130。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各地派出人数应完成计划表
2. 湖南省原贫困县市区名单
3.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2021-2022 学年选派教师花名册
4.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2021-2022 学年选派教师信息汇总表

长沙市教育局

2021年7月8日

## 附件 1

## 2021 - 2022 学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 专项计划各地派出人数应完成计划表

市县	2020 - 2021 学年 派出教师数 (人)			2021 - 2022 学年 计划派出教师数 (人)			支教地点
	合计	义务	非义务	合计	义务	非义务	
		教育阶段	教育阶段		教育阶段	教育阶段	
合计	348	292	56	398	328	70	
市本级	117	67	50	125	68	57	新邵、武冈、 绥宁、涟源、 安化
芙蓉区	27	27	0	40	40	0	溆浦
天心区	27	27	0	30	30	0	邵阳县
岳麓区	32	32	0	36	35	1	邵阳县
开福区	24	24	0	34	34	0	汝城
雨花区	23	23	0	26	25	1	洞口
高新区	8	8	0	8	8	0	城步
望城区	21	21	0	24	23	1	绥宁
长沙县	24	18	6	26	20	6	洞口
浏阳市	21	21	0	23	21	2	新邵
宁乡市	24	24	0	26	24	2	绥宁

备注：各区（县、市）2021 - 2022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应派出教师人数为硬性指标，未报告我局并经同意的，不能增加或者减少；非义务教育阶段应派出教师人数可以自行增加，但未经我局同意的，不能减少。



## 附件 2

# 湖南省贫困县市区名单

### 1. 按行政区划划分（51 个）

市 州	县市区名单
湘西州 8 个	吉首、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
怀化市 13 个	中方、沅陵、辰溪、叙浦、会同、麻阳、新晃、芷江、靖州、通道、鹤城区、洪江市、洪江区
邵阳市 8 个	新邵、邵阳、隆回、洞口、武冈、绥宁、新宁、城步
常德市 1 个	石门
益阳市 1 个	安化
娄底市 3 个	涟源、新化、双峰
张家界市 4 个	永定、武陵源、慈利、桑植
株洲市 2 个	茶陵、炎陵
郴州市 4 个	宜章、汝城、桂东、安仁
永州市 5 个	新田、江华、双牌、宁远、江永
岳阳市 1 个	平江
衡阳市 1 个	祁东

## 2. 按扶贫攻坚层次划分（51个）

所在片区	县市区名单
武陵山片区县 31 个	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中方、沅陵、辰溪、叙浦、会同、麻阳、新晃、芷江、靖州、通道、新邵、邵阳、隆回、洞口、武冈、绥宁、新宁、城步、石门、安化、涟源、新化、慈利、桑植
罗霄山片区县 6 个	茶陵、炎陵、宜章、汝城、桂东、安仁
片区外国扶县 3 个	新田、江华、平江
省扶县 8 个	吉首、双峰、永定、武陵源、双牌、宁远、江永、祁东
比照县 3 个	鹤城区、洪江市、洪江区